**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**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申 請 日 期 |  |
| 學 號 |  | 修課總學分數 | 必修： 學分；選修： 學分；總共： 學分 | |
| 修業年限 | 在學共 年，（包括曾在 學年度休學 年） | | | |
| 指導教授 | 1.  2. | | 通過資格考的時間 | 學年 學期 |
| **※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，包含必修專題討論4學分，選修26學分** | | | | |
| **二、資料審查（請檢附下列資料並自行檢核是否完整，連同本申請單送至所辦）** | | | | |
| * 1.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* 2.學位論文初稿 * 3.論文比對指數報告書(需指導教授確認、簽名) * 4.論文發表（以下請檢附抽印本）   □ 期刊論文二篇，其中一篇須為SCI、SSCI或TSSCI期刊論文  □ 全國性或國際研討會文章一篇  □ 5.擬定論文委會委員名單（含指導教授)。(論文委員中，倘含未曾擔任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且非任教職者，另請檢附簡歷、著作表)。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委員姓名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最高學歷 | |  |  |  |  |   **指導教授簽名：** /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三、審查結果（以下欄位由所及審查小組填寫）** | | | | |
| 一、所辦初審：□通過 □不通過  **所辦審查人員簽名：**  / 　年 月 日  二、審查小組複審：  1.基本資料審查：□通過 □不通過  2.資料審查：□通過 □不通過  3.若有更換指導教授：茲同意 同學通過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查  **原指導教授簽名**： / 　 年 月 日  經過以上審查結果，茲同意 同學通過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查，並得以依學校程序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。  **審查小組簽名：**  / 　 年 月 日  **所長簽名：**  　　 / 　 年 月 日 | | | | |

110年修正版